

41/212. 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

A

大会，

重申其 1977 年 12 月 8 日第 32/50 号决议的各项原则和规定，

回顾其此后 1978 年 11 月 2 日第 33/4 号、1979 年 11 月 29 日第 34/63 号、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112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78 号、1982 年 12 月 17 日第 37/167 号、1983 年 12 月 14 日第 38/60 号、1984 年 12 月 13 日第 39/74 号和 1985 年 12 月 12 日第 40/95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圆满结束了会议的筹备工作，

回忆将于 1987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10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是联合国主持下专门为加强这个领域国际合作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所作的全球性努力，

1. 注意到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七届即最后一届会议的报告；^①

2. 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和成员为筹备会议所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表示感谢；

3. 邀请所有国家以适当高级别人员参加这次会议；

4.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B

大会，

意识到要加强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以便确保为了未来而更安全地发展核能，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7 号》(A/41/47)。

考虑到需要提高核能安全和需要加强国际合作都是舆论的重点，

意识到在这方面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所有国家，包括那些可能并不在其境内进行任何核活动的国家，都同样关切可能的核意外事件的影响和后果，

铭记着 1986 年 11 月 11 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的第 41/36 号决议，

深信在讨论核能时一定审议其安全方面的问题是符合国际社会利益的，

1. 呼吁各国政府确保在核电厂的设计和操作方法实施最高安全标准，以便将危害生命和健康的危险减至最低程度；

2. 并呼吁各国政府在联合国促进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会议中讨论核能问题时，考虑到那些可能受到核能利用的跨国界效应影响的邻近国家的合法利益。

1986 年 12 月 11 日
第 101 次全体会议

41/213. 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③

大会，

回顾其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37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

审议了该专家组的报告^④和第五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⑤，以及秘书长^⑥和行政协调委员会^⑦对专家组报告的评价，

^① 参看第一节，脚注 9。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9 号》(A/41/49)。

^③ A/41/795。

^④ A/41/663。

^⑤ A/41/763。附件。

表示赞赏该专家组的报告,

充分考虑到本届会议审议该项目时发表的意见,

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提高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以便加强联合国处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的效能,

认识到必须改进联合国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重申全体会员国必须迅速、完全地履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财政义务,

认识到拒付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造成有害影响,

又认识到迟缴分摊会费对联合国的短期财务状况有不利影响,

一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

1. 决定在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⑥内业经协议同意的建议应由秘书长及联合国有关机关和机构参照第五委员会的调查结果^⑦予以执行, 但需符合下列规定:

(a) 执行建议 5 不应妨害已经大会核可的项目和方案的执行;

(b) 建议 15 所列百分数是从实用观点得出的, 在拟订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执行该项建议的计划时, 应以这个百分数为目标; 而且, 请秘书长灵活地执行该项建议, 以便除其他外, 避免对各种方案和对秘书处的结构及组成产生不良影响, 同时铭记必须谋求达到工作人员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并充分注意公平的地域分配;

(c) 秘书长应将联合国共同制度有直接影响的各建议(建议 53 和 61)传达给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要求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以便大会作出最后决定; 在处理该委员会有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的权责的其他建议时, 应借助该委员会的专门知识;

(d) 秘书长在执行建议55和57时, 应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0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遵守其所经同意的程度;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应进行建议 8 要求的研究, 并在有必要时取得有关机关和机构, 特别是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协助;

(f)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应如建议70所示, 评价关于政府间机构及其业务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必要时取得联合检查组和其他机构的协助;

(g) 在执行建议24时, 应充分考虑到大会1986年12月8日第41/201号决议的规定;

2. 请秘书长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如专家组的建议69、70和71所示, 向大会提出报告;

二

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1. 决定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除其他外, 应遵照下列原则:

(a) 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规定, 特别是其第十七和第十八条;

(b) 充分尊重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在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中具有的特权;

(c) 充分尊重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权力和特权;

(d) 认识到会员国有必要从最初阶段起参加编制预算的整个过程;

2. 重申除其他外, 有必要通过下列办法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

(a) 充分执行《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中关于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之间协调的条例4.8;

(b) 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⑧中第25至54段所载的建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38号》(A/41/38和Corr.2)。

(c) 确保对执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d) 按照大会1977年12月20日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46段的规定改进会员国派代表参加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情况;

3. 决定通过下列办法改进关于制订中期计划的协商过程:

(a) 充分执行大会1982年12月21日第37/234号决议附件所载《方案规划、预算内方案部分、执行情况监测和评价方法条例》中关于中期计划的条例和有关的细则;

(b) 向会员国提交作为规划过程组成部分的中期计划的导言部分,以供进行广泛协商;

(c) 就中期计划各主要方案同联合国的部门、技术、区域和中央机关进行有系统的协商;

(d) 由秘书长同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拟订上述协商的日程表:

4. 核可本决议附件一所订的预算过程;

5. 重申决策过程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 ⑩

6. 同意在不影响上面第5段规定的情况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其现行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办法,如果有解释性意见,应当向大会提出; ⑩

7. 认为最好第五委员会在按照《宪章》的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向大会提出其关于方案预算概要的建议之前,应继续尽一切努力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⑩

8. 请秘书长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提出为改进编制计划、方案和预算的过程而认为必要的补充细则和条例;

9. 又请秘书长就提交方案预算概要的日期和大会最后核定概要的日期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10.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86年12月19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附件一

预算过程

A. 非编制预算年度

1. 秘书长应提出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预算概要,概要应指明以下内容:

(a) 为支付两年期内拟议的各项活动方案资源的初步概数;

(b) 表现部门性一般趋势的优先次序;

(c) 同上一预算相比正的或负的实际增长率;

(d) 应急基金在资源总数中所占百分比。

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以大会附属机构的身分,审议方案预算概要,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

3. 秘书长应根据大会的决定编制下一个两年期的方案概算。

4. 在整个过程中,应充分尊重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权责和职能。行预咨委会应按照其职权范围审议方案预算概要。

B. 编制预算年度

5. 秘书长应根据现行程序,将其方案概算提交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6.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应根据各自职权审查方案概算,并将其结论和建议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便最后核定方案预算。

C. 紧急基金和追加经费

7. 方案预算应包括其任务每年延长的“常年”性质政治活动的开支及其有关会议费用。

8. 方案预算应编列一笔紧急基金,以预算总额的百分比表示,用于支付两年期间方案概算未开列经费但经立法授权而致的,或者在不违反下面第11段规定而订正概算而致的追加经费。

⑩ 见本决议附件二。

9. 如果上面第8段所界定的追加经费建议超出紧急基金现有资源,那么这些追加经费只能通过从低优先领域调拨资源的办法,或通过改动现有活动的办法,才可列入预算。否则,这些追加活动将不得不推迟到下一个两年期。

10. 全面解决所有追加经费问题,包括因通货膨胀和币值波动而致的追加经费,也是必要的。最好是在预算总额内,或者作为储备金,或者作为上面第8段设立的紧急基金内单独分列的一部分,支付这种经费。秘书长应审查这个问题的一切有关方面,并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在大会就上面第10段所述问题采取决定以前,因非常费用(包括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汇率波动与通货膨胀所引起的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都不应用紧急基金支付,而应继续按既定程序及根据《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理。尽管如此,秘书长仍应设法尽可能用方案预算的节余来匀支这些开支,但决不能对方案执行造成不良影响,也不能妨害紧急基金的利用。

附件二

1986年12月19日大会主席在第102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说明^⑥

^⑥经大会决定作为本决议附件。

……我已收到联合国法律顾问就本决议草案中的三段提出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如下:

“你要求我们就正在考虑列入大会将通过的一项关于联合国预算过程的决议中的三段草案会有什么法律后果,提出意见。这三段的全文如下:

“5. **重申**决策过程应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大会的议事规则;

“6. **同意**在不影响上面第5段规定的情况下,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继续其现行的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办法,如果有解释性意见,应当向大会提出;

“7. **认为最好**第五委员会在按照《宪章》的规定和议事规则向大会提出其关于方案预算概要的建议之前,应继续尽一切努力达成尽可能广泛的协议;”

“我们认为这三段草案单独地或合在一起都绝不妨碍《联合国宪章》第十八条的规定,或妨碍执行该条款的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

上述意见与所有代表团所表示的意见相同。

我赞同上述意见,并认为大会也同意这些意见。